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1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陳明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陸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陸佰零貳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40.167.217），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該款於償還被告另向原告借款之剩餘欠款322,054

01 元（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後，原告
02 將剩餘借款277,946元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帳號：000000000
03 000），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8年3月23日止，為
04 期7年，以一個月為一期，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
05 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4.09%浮動計算。若被告未依約
06 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
07 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
08 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09 被告自112年10月23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原告48
10 3,60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
1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撥款聲
17 請書、個人貸款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
18 對帳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存款查詢暨帳戶撥款資料明細等
19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第61至71頁），核屬相
20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6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7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28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
29 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3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01 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02 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03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陳玉瓊